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务处

教务 [2018] 52号

2018 至 2019 学年秋季学期 关于进行学业警示劝告处理及解除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规定,现将本学期学业警示劝告处理及解除工作通知如下。

一、达到学业警示劝告及解除的条件

- (一)上学期未取得学分课程(不含重修)的学分数占该学期修读课程(不含重修)学分数的比例达 30%及以上者(缓考课程若重修或补考未过均计入未取得学分);
- (二)一、二年级学生(2016级、2017级)上学期修读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含重修)总学分低于15学分者。

达到上述情况之一或同时满足上述两条情况者,记学业警示劝告一次。

(三)在未达到退学条件前,上学期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本学期课程(不含重修)学分数达到15学分(包括经过开学初补考),且不及格门数不超过2门者,可对其解除学业警示劝告一次。

二、因学业警示劝告达到退学的条件

(一)受到学业警示劝告 2 次,且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超过 25 学分者; (二)受到学业警示劝告3次者。

三、其它说明

- (一)特殊类学生的处理说明:体育特长生课程成绩的折算和审核工作统一在秋季学期进行;民族生只上报成绩折算之后仍达到学业警示劝告学生名单。(民族生名单见附件1,成绩折算办法见附件2)
 - (二) 学籍异动学生的处理说明:
- 1、2017-2018 学年春季学期休学的学生,如已参加 15 学分(及以上)课程考试且其未取得学分课程的学分数占修读课程总学分数的比例达 30%及以上者,记学业警示劝告一次;
 - 2、本学期初休学学生,仍需对其进行学业警示劝告审核及处理;
- 3、学生休学后复学重读之前年级某门课程不及格,相当于重修 该门课程,不计入学业警示劝告统计中;
 - 4、已退学学生,达到学业警示劝告条件者不记入。
- (三)各学院对达到学业警示劝告及解除条件的学生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于 10月 26日前将正式结果(按附件 3 中,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的格式)电子版、纸质版(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 院长签字并盖学院章)报送教务处主楼 B219。
- (四)创新班、卓越班的淘汰。学院按照创新班、卓越班的管理规定(见附件4),将达到淘汰条件的学生名单于10月26日前报送教务处主楼B219,并通知相关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四、供学院参考的审核方法

- (一)达到学业警示劝告条件的审核
- 1、操作步骤:

综合教务系统——〉成绩管理——〉统计报表——〉成绩监控表 2、参数设置(见附图1):

- ▶ 不对"不显示没有学籍的学生"进行勾选,因勾选后可能遗漏本学期初休学学生;
 - ▶ 学年学期从 "2017-2018 学年春到 2017-2018 学年夏";
- ➤ 统计参数中,"未取得总学分不包括"及"修读课程总学分不包括"均选择"重修",统计结果表中标红显示部分即为本学期达到学业警示劝告条件的学生。
- (二)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超过25学分的审核

对受学业警示劝告达 2 次者,审核其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是否超过 25 学分。

1、操作步骤:

综合教务系统——〉成绩管理——〉统计报表——〉成绩监控表 2、参数设置(见附图 2):

- ▶ 学年学期设置从入**学学期**至 2017-2018 学年夏;
- ▶ "未取得总学分不包括"不选择"必修",其他课程类别可按住 Ctrl 键进行多选;
- ▶ "未取得总学分"设置为"≥25分",条件选择完成后点击 "统计",在统计结果中查看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超过 25 学 分者。

附图 1: 学业警示劝告处理参数设置截图

附图 2: 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超过 25 学分统计参数设置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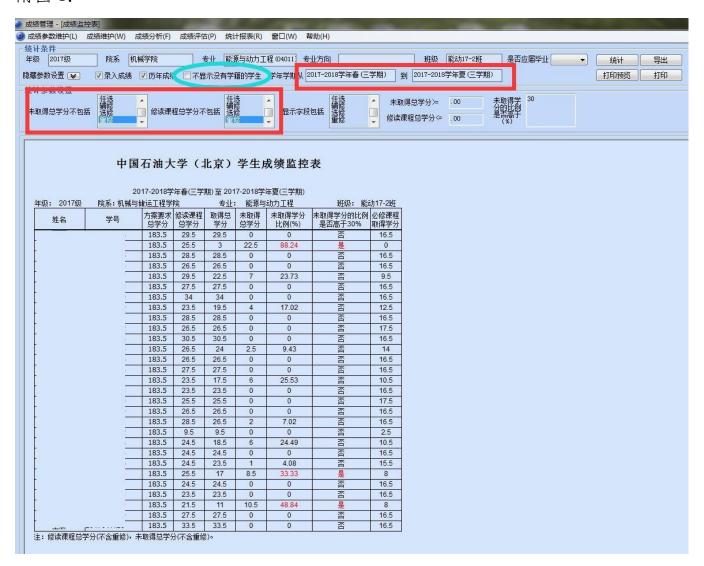
教务处

2018年10月10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务处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附图 1:



附图 2:

